

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函

地址：97059花蓮市民權路44號

電話：038241238

傳真：038241603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企劃室 李文瑜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門醫鑣字第114000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同意繼續擔任貴校特約醫院，計價內容詳如說明段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效期：自西元2026年1月1日起至西元2027年12月31日止，效期期滿自動終止。

二、計價內容：本院提供貴校教職員及學生門急診掛號費8折，其餘項目不予折扣。

三、貴校教職員及學生至本院就醫時，於辦理批價繳費手續時，須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且醫療費用應於當日診畢後繳清，恕不接受補證退費。

四、貴校之識別證，如有更新，請來文告知並檢附識別證樣本乙份。

五、上述計價內容適用於本院及門諾醫院壽豐分院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

114/12/22



1140005960

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



裝

訂

線

40